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謹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透過配售（「配售」）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25,120,000港元（「所得款項」）。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所得款項未動用金額約為22,21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已存入本公司之多個銀行賬戶（「該等賬戶」）。然而，本公司亦會不時將其他資金存入該等賬戶。

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之建議用途	按該公佈所規定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直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0.00	5.52	0.00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0.00	5.00	0.00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 擴大其客戶群	8.70	0.22	1.11 (附註1)	0.22	8.48 (附註2)
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9	10.36 (附註3)	0.00	2.99 (附註4)	0.00
總計	22.21	10.58	11.63	3.21	19.00

附註：

1. 短缺約7,370,000港元
2. 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未動用之金額增加約7,370,000港元。
3. 超過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
4. 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用途動用之金額減少約7,3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負責人員之不慎錯誤，本公司從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用約7,370,000港元償還銀行透支以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成本，而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未動用所得款項超過其於該公佈之所分配金額約7,370,000港元。當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注意到該等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總額低於19,000,000港元(於該等賬戶應存有之最低總額)，故發現未動用所得款項遭誤用。經識別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銀行透支提取約7,370,000港元，以將分配至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由約1,110,000港元恢復至約8,480,000港元，及修正未動用所得款項偏離計劃用途之情況。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就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最終減少至2,990,000港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招聘於新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擴大其工程部門以及啟動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雖然本公司於過去數月內嘗試招聘上述專業人士，但至今尚未覓得適當人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並未就上述用途動用大量款項。因此，誤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對本集團加強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計劃並無不利影響，且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事件，本公司財務總監調查過往所得款項之用途，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一日，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資金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金額分別超過其所分配金額約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鑑於遭誤用之所得款項金額不算重大，且於本公佈日期已恢復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金額，過往偏離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情況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出現上述偏離，本公司已授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熾儀先生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公司將盡快將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內部監控改善措施之最新資料向市場公佈。該等詳情亦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熾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